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芳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0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8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芳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1行「將其申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更正為「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俊」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證據部份補充「被告蔡芳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陳政文、孫嵩皓、吳怡柔提出之陳報單、告訴人陳品萱提出之陳報單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01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2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3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4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05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06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07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8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9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10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1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2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3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4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15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0
18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9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2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21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2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8 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9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31 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
02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

07 (三)被告之行為，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
08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又
09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但於偵
10 查時並未自白犯罪，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且無犯
11 罪所得需行繳回（故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毋庸為新舊法比
12 較）。準此：

- 13 1.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
14 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
15 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
16 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17 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
18 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 19 2.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
22 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 23 3.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4 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
25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
26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9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30 第7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阿
31 俊」之人，而輾轉成為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如起訴書

01 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下稱告訴人8人）取得之贓款匯入使
02 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8人實行詐欺取財罪後，
03 先由告訴人8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
04 詳成員提領一空，達成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係對他人
05 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又依本案現存證
06 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
07 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尚難遽論被告成立
08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9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10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11 般洗錢罪。

12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不
13 詳成員對告訴人8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侵害
14 告訴人8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
15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三)刑之減輕：

18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9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管理之重
21 要性，任意將之交付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之
22 用，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竟仍任意將本
23 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顯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除助
24 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告訴人8
25 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
26 8人分別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之犯行，亦未取得任何報酬之可責難性；又被告於
28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囿於經濟條件不佳而無能力與告訴人
29 8人和解及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態度；復參酌被告自陳目前
30 在工廠、工地等處打零工、經濟不好、因深受家暴離婚陰
31 影，常感胸悶頭痛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狀況

01 (見金訴卷第72頁)；暨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
02 的、犯罪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4 懲儆。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7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8條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
09 正為同法第25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000
10 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先予敘明。再按「犯第19
1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案告訴人8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已遭不詳之詐欺集
16 團成員提領完畢，是上開洗錢之財物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
17 被告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9 (三)被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阿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0 使用，惟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
21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
22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
25 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26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譚系媛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9004號

26 被 告 蔡芳雪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8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芳雪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亦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其詐欺犯罪，以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前某時，將其申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使附表所示之蔡芳瑜、王雅珍、陳喆安、陳品萱、陳家豪、陳政文、孫嵩皓、吳怡柔8人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蔡芳雪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所匯款項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詐欺取財得逞，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蔡芳瑜8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芳瑜、王雅珍、陳喆安、陳品萱、陳家豪、陳政文、孫嵩皓、吳怡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芳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有申辦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於警詢中辯稱：伊因有金錢需要，始將帳戶交給友人幫

		忙借錢云云。後於本署偵查中另辯稱：112年11月間，友人「阿俊」因為要辦事情向伊借用提款卡，伊考量與對方認識已10餘年，才會相信對方，將前揭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給「阿俊」，但之後帳戶遭警示時，便連絡不上「阿俊」了云云。
2	被告申設之上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被告所犯之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察芳瑜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察芳瑜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察芳瑜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5	告訴人王雅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雅珍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王雅珍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與通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7	告訴人陳喆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喆安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陳喆安提出之ATM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9	告訴人陳品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品萱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陳品萱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1	告訴人陳家豪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家豪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陳家豪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3	告訴人陳政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政文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4	告訴人陳政文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15	告訴人孫嵩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孫嵩皓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16	告訴人孫嵩皓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17	告訴人吳怡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怡柔遭詐騙後，匯款

01

18	告訴人吳怡柔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被告蔡芳雪雖於本署偵查中辯稱係因友人「阿俊」向其表示須借用提款卡辦事情，始將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予對方，然被告在本署偵查中始終未能提出相關之對話紀錄，或提供「阿俊」之年籍聯絡資料供本署傳查，且與被告初於警詢中所辯稱係因缺錢才將帳戶交予「阿俊」幫忙借錢一節迥異，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解，自難以採信。而本件告訴人等確實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顯見本件被告確有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之事實，又被告交出帳戶資料後，除非辦理掛失，實際上已無法取回，亦無從向其追索系爭帳戶內資金去向，已喪失實際控制權，則其主觀上自己預見系爭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提領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主觀上亦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預見，仍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22

23

24

2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1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02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3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04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05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
0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
10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
14 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6 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
19 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22 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23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
2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
27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下稱現行法)。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
30 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
31 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
02 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
03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
04 於被告之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較有利於
05 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06 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之。

07 四、查被告將其申設之上開帳戶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8 成員用以詐騙財物，做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
09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
10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且洗錢之財物總計為15萬90
11 73萬元，未達1億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
13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
14 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
15 表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1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7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前揭詐欺集團，供
18 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洗錢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
19 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0 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楊植鈞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葉宗顯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察芳瑜	LINE冒名借款詐欺	112年12月14日21時20分許	3萬元
2	王雅珍	假網拍詐欺	112年12月14日21時27分許	4萬9985元
3	陳喆安	假網拍詐欺	112年12月14日20時38分許	2萬5088元
4	陳品萱	假租屋廣告詐欺	112年12月14日20時50分許	1萬1500元
5	陳家豪	LINE冒名借款詐欺	112年12月14日20時52分許	5000元
6	陳政文	LINE冒名借款詐欺	112年12月14日20時26分許	3萬元
7	孫嵩皓	LINE冒名借款詐欺	112年12月14日21時38分許	1萬元
8	吳怡柔	LINE冒名借款詐欺	112年12月14日21時21分許	2000元

(續上頁)

01

各告訴人匯款總金額：15萬9073萬元